

高等职业院校适应职业需求能力 自 评 报 告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一、办学基础能力.....	2
(一) 学院概况.....	2
(二)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4
附表 1. 2015—2017 年办学经费收入情况表（单位：万元）.....	4
(三) 教学仪器设备配置.....	5
(四) 教学辅助行政用房.....	6
(五) 信息化教学条件.....	6
二、“双师”队伍建设.....	7
(一) 教师结构.....	8
(二) “双师素质”教师培养.....	8
(三) 兼职教官队伍建设.....	9
三、专业人才培养.....	9
(一) 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0
(二) 课程体系建设.....	11
(三) 校内外实践教学.....	13
(四) 校局合作情况.....	14
四、学生发展.....	14
(一) 专业设置.....	14
附表 3. 专业项目建设情况表.....	15
(二) 专业点学生分布.....	15
(三) 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	16
(四) 招生计划完成质量.....	16
(五) 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17
(六) 就业情况.....	17
(七) 毕业生就业去向.....	18
(八) 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培养.....	19
附表 4. 2013 年以来学生参加各种技能大赛及竞赛获奖情况统计表.....	19
五、社会服务能力.....	20
(一) 面向行业、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20
附表 5. 近三年主要纵向课题立项统计表.....	21
(二) 政府购买服务及开展培训情况.....	22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关于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的自评报告

省教育厅职成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有效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深化办学机制和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适应社会需求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我院的办学实际开展了自评工作并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办学基础能力

（一）学院概况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前身为原青海省人民警察学校和青海省司法警官学校，2000年3月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两校合并组建高等职业院校。是全省唯一一所公安专业为主，独立设置的公办全日制普通公安高等职业院校，主要承担全省公安及政法专业人才学历教育和在职民警培训任务，培养面向公安、政法、社会服务第一线的技术技能人才。

在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的坚强领导下，学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培养忠诚卫

士为己任，先后荣获了“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工作先进集体”、“西宁市文明单位”、“西宁市文明单位标兵”等荣誉称号。在办好学历教育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教学资源优势，依托公安部全国公安民警汉藏双语培训基地、国家反计算机入侵和防病毒研究中心青海教学基地、国家民委汉藏双语培训基地 3 个国家级培训基地和青海省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基地、青海省公安民警心理健康服务中心、青海省森林公安民警教育训练基地、青藏铁路公安局西宁公安处民警教育训练基地、西宁司法行政干部教育培训基地、青海省军转干部培训基地等 6 个省级教育培训基地，积极为行业和社会服务。同时，为彰显公安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加入全国高职高专思政课建设联盟理事单位。

学院地处古“丝绸之路”南路和“唐蕃古道”的必经之地，自古即是西北交通要道和军事重地的青藏高原最大城市、国务院确定的内陆开放城市、青海省东部湟水中游河谷盆地的高原古城——西宁市，素有“西海锁钥”、“海藏咽喉”之称，被誉为青藏高原的东方门户，是国家级卫生城市、中国特色魅力城市、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世界最高海拔城市之一。

学院占地总面积 69729.2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3122 平方米，固定资产 9551 万元。现有教职工 234 人，其中专任教师 143 人。目前设置教学及教辅部门 10 个，教学行政部门 7 个，共开设 16 个高职专业，建有 12 门省级精品课程。学院公安专业面向全省招生，法律专业面向本省及云南、四川、甘肃、山东等 5 个省份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1025 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青海函授站在籍注册生 212 人，在职民警年培训 5000 余人次，

面向社会年培训 8000 余人次。

学院紧紧围绕服务公安、政法队伍建设需要，立足青海面向藏区，坚持“政治建校，政治建警”的办学方针，充分发挥行业办学优势，大力实施“特色建校、质量立校、文化兴校、科技强校”四大战略，认真打造汉藏双语教学特色品牌，不断深化内涵建设，努力增强人才培养质量，教育训练水平不断提升。学院秉承“崇文尚武、立德树人”的校训，坚持“五位一体”全员育人工程，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全面成长，学生在公安部及省级各类比赛中屡获佳绩，毕业生过硬的综合素质得到当地公安政法机关和用人单位广泛认可。

（二）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学院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教育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部分，学院办学经费总收入 2015 年为 10601.89 万元；2016 年为 7567.72 万元；2017 年为 9236.94 万元。上述经费为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详见附表 1）

附表 1. 2015—2017 年办学经费收入情况表（单位：万元）

经费来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财政拨款	6433.75	5608.13	7201.46
教育事业收入	1350.59	1499.31	1485.98
其他收入	2817.55	460.28	549.5
总收入	10601.89	7567.72	9236.94

学院地处的青海省是一个地域资源大省和经济欠发达的人口小省，作为青藏高原一个多民族西部发展省份，严峻的维稳形势

和独特的地域条件决定了学院特殊的办学性质和公安专业人才、汉藏双语法律人才培养长期存在着“量小人少、紧缺需要”的特殊情况，而我院公安专业、汉藏双语教学专业又是本地生源的毕业生，招录到基层牧区艰苦环境后“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用人单位特别欢迎，成为我省公安政法机关人才需求的主渠道。同时，承担公安部全国公安民警汉藏双语培训基地等3个国家级培训基地的教育培训和全省公安民警的培训任务，每年培训在职民警在5000人次以上，为全国公安民警汉藏双语培训、全省政法行业汉藏双语培训和全省公安民警教育培训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目前，高校普遍实行按生均拨款的国家财政保障制度，而我院受专业和规模双重制约，则根据我院的特殊性质和我省人才需求的实际，实行保障性拨款，以满足我院对教育教学设施投入、师资培养、教职工工资福利、教学经费等基本要求。

（三）教学仪器设备配置

学院注重教学条件的改善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积极适应公安政法行业发展需要，紧密联系行业共同探索“共建、共管、共享”的实训基地建设模式，拓展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省公安厅大力支持学院教学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实践教学条件和专业设施，2015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为1794.07万元，2016年增加到2567万元，截止2017年9月，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总值已达到3238万元。按照学历教育在校生总数1025人计算，生均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为3.15万元。

（四）教学辅助行政用房

学院现有占地总面积 69729.2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43122 平方米，其中教学科研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21663.84 平方米，生均 21.64 平方米。学生公寓共 2 栋，建筑面积 16278 平方米。拥有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的培训楼、教学楼、图书馆、文体中心、餐厅、浴室等教学生活用房。

（五）信息化教学条件

学院以构建智慧校园为目标，以信息技术发展支撑为导向，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优势，不断优化教学及办公网络环境。通过“两网”（校园网、公安网）建设，形成了百兆到桌面的可网管、覆盖全院的校园网络；通过“数字化校园”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建成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信息门户”、“统一数据中心”和“统一流程中心”四大基础平台，进一步提高了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水平。

现已实现校园无线有限网络全覆盖，接入互联网、公安网出口带宽均达 100 兆，校园网主干最大带宽达到 1000 兆；教学用计算机 348 台，上网课程数 6 门。

1. 坚持专项建设，搭建界面友好的人性化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学院加大专项经费投入实施“数字化校园”一期、二期建设工程。一期工程完成“办公自动化平台、人事组织管理平台”项目；二期工程完成“教务管理平台、学生管理平台、民警培训管理平台、人事薪酬管理平台、职工财务报销平台、后勤资产管理平台”项目。实现了教学、办公、人事、学管、培训、财务、

后勤服务等学院常规管理与服务从工作流程、资源管理、服务保障、协同查询等环节实现自动化与信息化。

2. 坚持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高度融合。先后完成顶岗实习管理平台、心理训练与健康维护系统、公安专业心理训练系统、文件检验视频层析显微分析系统、刑事技术工作站、模拟派出所、模拟法庭、民警心理能力训练室、汉藏双语语音室、公安专业专用机房和集专业实训、校园安全防控、视频会议、指挥调度等功能为一体的模拟指挥中心等项目建设以及互联网计算机教室、审讯及心理测试实训室、模拟影像射击场的升级改造。

3. 坚持服务教学，全面推进信息化教学应用与改革。学院现有多媒体教室 26 间，教师均能够熟练运用多媒体技术进行教学。同时，学院在《计算机应用基础》、《警综平台应用》等部分课程中尝试进行无纸化考试，不断探索多手段、多方式考试方法，改变传统纸质试卷的考核方式。为推进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学院先后完成课堂在线观摩平台、在线学习管理系统、便携式录播系统、MOOC 在线学习平台等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项目；充分发挥学院信息化专业教师技术优势，自主研发和建设完成网络教学资源平台；省级精品课程和院级精品讲座全部上网，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双师”队伍建设

师资队伍建设是高职院校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为适应学院当前和长远可持续发展需要，按照“统筹规划、面向全体、加大力

度，突出特色、培养骨干、追求实效”的师资队伍建设思路，紧密结合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和公安教育训练发展形势，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教学名师工程实施方案》、《青海警官职业学院骨干教师选拔、培养和管理办法（试行）》和《青海警官职业学院135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启动名师工程，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一）教师结构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143人，生师比为7.2，其中专业教师115人，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51人，占专任教师的36.9%；具有正高技术职称教师10人，占专任教师的7.2%；具有副高技术职称教师48人，占专任教师的34.8%；45岁以下青年教师44人，占专任教师的31.9%。学院现有4名省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1名院级教学名师，22名省级骨干教师，35名院级骨干教师，建成省级教学团队2个，省级质量工程教学团队3个。

（二）“双师素质”教师培养

学院以实战化教学为指导，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综合素质提升为重点，结合警察职业岗位工作特点，不断加强“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针对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等公安重点专业建设，专门制定了《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管理办法》、《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制度，积极推进教学团队与公安实战单位业务工作相对接制度，积极选派

骨干教师参加双师素质培训和到公安政法一线岗位挂职锻炼，鼓励专业教师考取各类职业资格证书，选派中青年教师带学生实习、见习并跟班参加实践锻炼。通过进修培训和参加实践锻炼，教师们不仅了解了基层公安工作的发展方向及最新动态，而且学习到了先进的专业技能和办案理念，增强了警察职业意识，积累了实践办案经验。通过不断努力，学院目前有“双师素质”教师 66 人，占专任教师的 47.5%，基本保障了实践教学的需要。

（三）兼职教官队伍建设

学院坚持培养与引进结合、专职与兼职结合、学历提高与能力提升并重，高标准选拔，多渠道培养，改进师资队伍结构，打造优质高效教官库，为提高教育训练质量提供人才保障。通过《校外兼职教官聘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运行，从公安政法行业一线业务骨干和专家中聘任校外兼职教官 113 人，入选省厅专兼职教官库 53 人，基本上建立了一支数量较为充足、结构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理论基础和实战经验的“双师结构”教官队伍。2015 学年兼职教官授课 231 人次，授课 754 课时，支付兼职教官课酬 43.59 万元；2016 学年兼职教官授课 51 人次，授课 225 课时，支付兼职教官课酬 55.70 万元；2017 学年兼职教官授课 72 人次，授课 357 课时，支付兼职教官课酬 53.50 万元。

三、专业人才培养

学院现有公安与司法、医药卫生两大类共 16 个专业。其中公安与司法大类专业 15 个，包括治安管理（含汉藏双语教学）、交

通管理、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特警、警察管理、警察指挥与战术、刑事科学技术、刑事侦查、国内安全保卫、司法助理（含汉藏双语教学）、法律文秘、法律事务（含汉藏双语教学）、刑事执行、社区矫正、司法鉴定技术等；医药卫生大类健康管理与促进类专业 1 个，心理咨询专业。

（一）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学院全面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实施中高职一体化、自主招生、创新就业与“订单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逐步拓宽学生成才通道。依托公安政法行业，以工学结合为切入点，通过校局资源共享，校局互设共建，不断成熟和完善产学研结合机制，积极开展“校局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围绕重点专业及专业群建设，拓宽改革思路，加快完善“行业全程参与，校局紧密合作，工学多样结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各专业结合实际需求制定了专业教学标准。

1. 发挥行业优势，突出人才培养职业特点。

公安政法行业专家不仅参与学院的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而且直接参与实践性教学，为学生实习、见习，扩大订单式培养、促进“双师”队伍建设、强化学生的职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使人才培养工作更加具有针对性和适用性，人才培养质量得到公安政法行业的普遍认可。

2. 依托基地平台，突出特色专业教学优势。学院充分利用全国公安民警汉藏双语培训等 3 个国家级培训基地举办汉藏双语、

反计算机病毒等国家、省级在职民警培训班，依托汉藏双语教学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校局合作育人的力度，突出了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不断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公安专业对应具体警种岗位确定岗位核心能力和工作流程，对照职业资格标准，设置职业训练课程和综合模拟演练项目，使学生的职业技能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向高级反复进行训练，不断得到加强。

3. 结合青海实际，培养适应区域社会发展人才。通过“订单培养、定向就业”，与公安政法行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共建实践基地，共同制定评价标准，为行业培养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人才，全面提升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促进学生的可持续发展。2016年订单培养学生93人，占毕业生总数27.35%，2017年订单培养学生57人，占毕业生总数14.69%。

通过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实现了教学过程和办案过程的有效对接，调动了行业参与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更加突出了职业教育的实践性和职业性。教学中不断将开展公安政法工作所具备的忠诚意识、责任意识、职业精神、文化理念、管理手段等引入教学管理的全过程，使学生及早接受和认同警察职业精神、文化理念、管理方法，将职业技能提升和职业精神、职业素养培养融为一体。

（二）课程体系建设

学院高度重视专业课程建设，紧紧围绕公安政法机关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不断加强课程改革，进一步梳理优化课程体系。

通过深化专业与行业协同育人机制，共同制定课程标准及评价标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质量。

1. 优化课程体系设置，凸显综合素质培养。学院目前开设公安与司法类专业 15 个、医药卫生类专业 1 个。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不断优化课程设置,构建渐进、综合、立体的课程体系,设置了新生入学教育平台、课程体系学习平台、职业发展能力及综合素质拓展培养平台和自律意识及职业精神养成平台等四个人才培养平台,通过第一、第二课堂的形式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形成了以课程体系学习平台为核心;以新生入学教育平台为基础,以职业发展能力及综合素质拓展培养平台为根本,以自律意识及职业精神养成平台贯穿培养全过程的人才培养体系。课程体系学习平台包括通识课(含文化素养模块、职业基本知识模块、警务技能模块)、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模块、专业核心课模块)职业发展能力及综合素质拓展培养(专业职业能力拓展模块、素质拓展及个性化培养模块)三大平台七个模块。自律意识及职业精神养成贯穿学生在校的整个培养过程,通过开展各类讲座、主题活动、社会实践、社团活动、讨论辩论、各类竞赛、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培养学生自尊、自重、自强、自省、自律等自我约束的意识,鼓励学生形成自主学习的良好习惯,通过自我拼搏实现人生目标。各专业课程开设均按照“纯理论课”(A类)、“实践+理论课”(B类)、“纯实践课”(C类)三种类型进行设置配合。各专业课程实践课时比例均符合教育部对高职院校实践课课时比例的要求。其中公安类专业课程实践比例平均达到 60%,法律类专业课程实践比例平均达到 50%。

2. 实施课程建设改革，共享精品课程资源。学院以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课程建设。结合重点专业建设和民警培训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大专业核心课程改造，开展省级、院级精品课程建设和精品讲座建设，深化学院人才培养模式的课程体系改革。近年来，学院持续加强课改工作，共建成 12 门省级精品课程、15 门院级精品课程、21 门院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正在研发实战化专题 157 门；与行业联合研发校本教材或指导用书 27 部。

（三）校内外实践教学

1. 加强校内实践教学软硬件建设。一是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和，统筹规划、合理定编，逐步配齐了各实验室的指导教师、实验员。二是结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了各专业完整的和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严格执行实践教学计划，创新实践教学模式。三是加大投入，增加实验室面积，充实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整合实验教学资源，开放实验室，提高使用效率，发挥实验教学资源效能最大化。

2. 加大校外实训教学质量建设。一是建立稳定的实习兼职指导教师队伍，明确兼职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加强对兼职指导教师的考核、评聘、表彰奖励，保障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良性运行。二是积极支持实习基地教学硬件设施建设，完善实习基地所需的必备设施。近三年，学院分期分批给实习基地投入教学仪器设备、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累计 53.29 万元。

现有省级质量工程实训基地 2 个。建有校内实践基地 27 个、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24 个,2016 学年学生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学时总数 882576 人时,有力保障了实习实训教学质量。

（四）校局合作情况

为维护校局合作过程中良好的实习实训教学秩序,确保校局合作培养人才工作有序进行,学院制定了《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实习实训（校外）工作管理规定（试行）》、《青海警官职业学院实习实训带队教师管理规定》等文件,建立了合作育人、合作共建等制度规定,保障校局合作办学的顺利开展。通过开展校局合作人才培养,学院及时了解公安政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师资培养、专业设置、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选取和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整体办学实力。目前与我院签约的校局合作单位共 8 家,学院与合作单位在资源共享、课题研究、师资互换、设施仪器共享等领域已经开展了广泛的合作。

四、学生发展

（一）专业设置

学院以公安政法队伍建设及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为目标,积极适应青海“三区建设”,不断深化校局合作,优化专业结构,在专业及专业群协调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重点专业与专业群内涵建设,优化师资配置,打造特色品牌专业,形成了特色项目的专业集群优势。2015 年 11 月,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

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对目前所开设专业进行了整理优化，涵盖公安管理、公安指挥、公安技术、侦查、法律实务、法律执行、司法技术、健康管理与促进八个专业二级类 16 个专业。通过建设，学院现有省级重点专业 4 个，在建省级职业教育综合能力提升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2 个、公安部全国公安院校重点专业培育点 1 个。（详见附表 3）

附表 3. 专业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类别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建设情况
1	省级专业综合改革建设项目 （省级职业教育综合能力提升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治安管理专业 （汉藏双语教学）	2016 年职业教育专项 青财教字 （（2016）898 号）
2		特警专业	2016 年职业教育专项 青财教字 （（2016）898 号）
3	省级重点专业	侦查专业	青政（2013）74 号
4		治安管理专业	青政（2013）74 号
5		交通管理专业	青政（2013）74 号
6		法律事务专业	青政（2013）74 号
7	公安部全国公安院校重点专业培育点	治安管理专业 （汉藏双语教学）	公人传发（2015）156 号 青公明发（2015）2935 号

（二）专业点学生分布

学院为公安政法类高职院校，因此各专业点在校生分布主要集中在公安与司法大类专业。其中，公安类在校生 690 人，占在校生总人数的 67.32%；法律类在校生 335 人，占在校生总人数的 32.68%。公安类中治安管理专业 323 人，占在校生总人数的

31.52%；刑事侦查专业 142 人，占在校生总人数的 13.86%；交通管理专业 112 人，占在校生总人数的 10.92%；刑事科学技术专业 53 人，占在校生总人数的 5.17%；特警专业 60 人，占在校生总人数的 5.85%；法律类中法律事务专业 187 人，占在校生总人数的 18.26%；刑事执行专业 110 人，占在校生总人数的 10.70%；社区管理与服务专业（社区矫正方向）2 人，占在校生总人数的 0.2%，司法鉴定技术专业 36 人，占在校生总人数的 3.52%。

（三）专业与当地产业匹配度

学院开办的专业主要集中在公安与司法两大类。其中，公安类专业开设有治安管理（含汉藏双语教学）、交通管理、刑事侦查、刑事科学技术、特警等涉及基层公安机关主要警种的专业，根据全省公安机关人才需求常年保持一定数量的招生规模，为我省基层公安机关一线实战单位培养了大批专门性人才，发挥了学院公安政法队伍建设主阵地作用。司法类专业开设有法律事务（含汉藏双语教学）、刑事执行、社区矫正、司法鉴定技术、司法助理（含汉藏双语教学）及法律文秘专业 6 个专业，基本满足我省政法工作对高职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学院所开设的专业总体上与当地产业匹配度较高。

（四）招生计划完成质量

学院 2015 年招生计划数为 450 人，实际招生数 459 人（追加计划 10 人），录取率为 102%，其中第一志愿填报数为 400 人，报到 441 人，报到率为 96.07%。2016 年招生计划数为 345 人，实

际招生 345 人，录取率 100% ，其中第一志愿填报数为 345 人，报到 339 人，报到率为 98.26%。2017 年招生计划数为 290 人，实际招生数 287 人，录取率为 98.96%，其中第一志愿填报数为 287 人，报到 278 人，报到率为 96.84%。

（五）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我院为公安类院校，按照评估指标“学院当年已获取所学专业国家资格认定体系内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数占毕业生总数的百分比（仅统计国家统考类或人社部统考类证书）”的具体要求，国家统考类或人社部统考类职业资格证书的考试设置不包含学院目前开设的专业类型，所以学生无法考取此类职业资格证书。

为解决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问题，学院紧密结合公安高职院校办学特点，坚持“服务为宗旨、实用为导向”的指导方针，积极探索适应公安政法工作需求的多证书模式，保证实现提高学生就业及创业能力目标。为保障“多证书”教育的正常有效运转，学院积极进行证书考核机构建设，专门设立了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该项工作。并积极协调，为参加公安联考录用的应届公安专业毕业生，努力争取参加基础级执法考试的资格。目前，学院公安专业（军转警）学历生在校学习期间准予参加基础级执法资格考试获取执法资格基础级合格证书。

（六）就业情况

学院十分重视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及安置工作，始终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确定为“一把手”工程，积极争取公安部、省委省政府

和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省公安厅政策支持，奋力开拓就业市场，拓宽就业渠道，学院毕业生直接就业数逐年增长。

2015 年毕业生直接就业 182 人，占毕业生总数 84.26% ， 2016 年直接就业数 233 人，占毕业生总数 86.62%。2017 年毕业生直接就业数 261 人，占毕业生总数 94.22%，其中公安专业直接入警率为 57.46% ， 协议就业率为 92.41%；法律类专业直接就业率为 96.21%， 协议就业率为 89.39%；保安保卫专业直接就业率为 100% 。

（七）毕业生就业去向

学院毕业生就业去向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直接招录公务员；二是参加基层公安机关辅警岗位；三是其他途径就业。2017 年我院毕业生 277 人，其中，公安专业毕业生 134 人，直接招录人民警察的 77 人，专业相关度为 100%；参加基层公安机关辅警岗位的 32 人；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青南计划就业的 3 人；到农村建制单位就业 0 人；到企业就业的 49 人，小微企业就业的 0 人；自主创业的 0 人。

另外，学院每年通过回访用人单位、发放调查问卷等渠道及时了解毕业生动态，用人单位也能及时给学院反馈学生工作情况。通过调查，用人单位普遍反映，我院毕业生具有“基础知识扎实，动手能力较强，踏实认真，吃苦敬业”的优良特点，工作稳定安心，专业对口率高，毕业生学习后劲和发展潜力较大，比较适应当前公安政法行业选人用人的要求。从对毕业生跟踪调查反馈的信息分析，我院的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的普遍欢迎和广泛认可，

为学院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八）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培养

学院积极将职业技能大赛和教学竞赛作为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抓手，每年坚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周”活动，各专业积极开展“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活动，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科普讲座、专业讲座、创新创业知识讲座，认真筹办各类凸显专业技能的竞技赛事项目，组织学生训练，申报参加各类省、部级竞赛项目，不断激励学生“比、学、赶、超”精神，多举措营造技能创新学习氛围，促进了教师和学生技能训练的积极性，提升了学院的社会影响力和声誉度，为全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和个性化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详见附表4）

附表4. 2013年以来学生参加各种技能大赛及竞赛获奖情况统计表

大赛名称	比赛项目	赛项等级	获奖等级
青海省大学生微电影大赛	科技文化作品	省部级	最佳导演奖
青海省大学生微电影大赛	科技文化作品	省部级	最佳表演奖
全省大学生校园歌手大赛	其他	省部级	优秀奖
“中华民族魂”第三届青海省大学生民族知识竞赛	其他	省部级	第四名
“法律在我心中”演讲比赛	其他	省部级	三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办的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甲组	科技文化作品	国家级	一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办的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作品甲组	科技文化作品	国家级	二等奖

大赛名称	比赛项目	赛项等级	获奖等级
青海省大学生微电影大赛	科技文化作品	省部级	最佳导演奖
青海省大学生微电影大赛	科技文化作品	省部级	最佳表演奖
全省大学生 H5 设计大赛	科技文化作品	省部级	
全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	其他	省部级	
第二届青海省高校“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	其他	省部级	
2016 年全省大学生辩论赛	其他	省部级	
青海省首届创投大赛	技能大赛	省部级	
全省大学生台球大赛	技能大赛	省部级	
青海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知识竞赛	其他	省部级	
2016 年青海大学生“绿色长征”活动	其他	省部级	

五、社会服务能力

（一）面向行业、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

1. 开展司法鉴定和法律咨询服 务，维护法治社会稳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是经青海省司法厅批准、司法部备案的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的法定鉴定机构（A 类）。开设有文书鉴定、痕迹鉴定、道路交通事故相关痕迹、事故成因、车速、相关人员个体识别鉴定、法医临床、法医病理等鉴定项目。通过实践办案，既提高了专业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又为社会行业需求提供了专业的技术

服务，近三年，共为公、检、法、劳动仲裁、企事业单位、其他团体和个人提供各类司法鉴定 1341 例，鉴定意见的采信率为 100%。学院先后获得青海省先进司法集体荣誉及奖项。学院通过开展司法鉴定工作，为维护司法公正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智力支持，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学院的影响力和辐射力不断扩大，办学效果逐步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

2. 加大教学改革研究，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学院不断加强教学改革研究，组织指导广大专兼职教师，紧紧围绕高职教育理论、公安体制改革、法律实务应用、经济建设举措、区域发展设计等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公安政法工作、创新高职教育理念等一系列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通过申报课题、开展调研、参与论证、组织项目等方式积极开展专项研究，进一步规范提升广大教师科研水平，调动教师参与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近五年，教师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 169 篇，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78 篇，同时，学院积极发挥科研中心和学术委员会作用，组织教师积极申报纵向研究课题，通过高水平的课题研究，提高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和面向行业深灰的技术服务能力。截止 2017 年，立项院级课题 44 项，参与省部级、地厅级立项课题共 88 项，近三年学院投入科研经费共计 0.20 万元。（详见附表 5）

附表 5. 近三年主要纵向课题立项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主持人
1	影响青海社会稳定形势分析及对策研究	法学会	陈艳

2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维稳工作机制的调研报告	法学会	马杰
---	---------------------	-----	----

（二）政府购买服务及开展培训情况

1. 发挥教育训练主阵地作用，加大在职民警教育训练工作。学院以服务公安政法工作为宗旨，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把教育训练工作置于先导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认真落实厅党委的决策部署，抢抓机遇、深化内涵、改革创新、真抓实干，不断推动我省公安教育训练改革发展，为促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一是提高教育培训规模。坚持“三个必训”，积极配合省厅全面落实全警大练兵、苦练基本功活动。近三年民警教育训练人数呈大幅度增长，新警初任培训、警衔晋升培训、基层所队长培训，各警种、部门专业训练人数不断增大，民警训练呈现出大规模、分层次、多渠道的新特点。累计培训民警 160 班次、15803 人次，实现了在职民警培训从零散性、随意性到整体性、机制性的发展提升。

二是完善培训内容模式。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综合素质提升为重点，结合警察职业岗位工作特点，不断开展专项岗位警种业务培训，除了举办常规培训班外，还紧贴基层执法办案需要和基层民警实际所需，开办了心理素质能力提升、藏汉双语提高、警综平台系统应用、刀斧砍杀防暴处置、武器警械使用等专项业务培训，解决了基层民警最基本、最急需、最实用的岗位业务问题，进一步增强了教育训练的针对性和实用

性。

2. 利用优势教育资源项目，精心服务社会人才培养需要。学院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创办天趣警官俱乐部为全省行政企事业单位提供素质拓展等业务培训，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探索研发了心理素质拓展训练、特种驾驶训练、高原山地越野驾驶等培训项目，自对外业务开展以来，先后为省委政法委、省总工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委党校、省直工会、省社会科学院、省直高校、各大银行、企业等提供培训服务累计人员达到 8000 余人次。政府购买服务到款额累计 4426.89 余万元。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2018 年 9 月 28 日